（上接B047版）

单位：万元

承诺期限	预测利润	实现净利润	应补偿利润	收到补偿日期	披露索引
2009年1-12月	18,679.92	9,308.30	9,371.62	2010年4月23日	2009年年报
2010年1-12月	31,755.87	32,833.37		无需补偿	
2011年1-12月	31,755.87	33,739.82		无需补偿	
合计			9,371.62		

承诺期后，自2012年至2018年上述循环经济一体化资产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符合收购前相关预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亿利化学	亿利冀东水泥	神华亿利能源
2012年	213.44	2,294.51	7,874.68
2013年	48.00	147.00	10,343.00
2014年	-6,939.68	594.5	-6134.70
2015年	218.61	176.71	-25,123.40
2016年	19,358.51	2,358.26	836.15
2017年	30,633.43	601.21	17,052.17
2018年	31,122.85	2,067.53	32,437.64

（2）公司在流动性明显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大额支付现金向控股股东购买上述资产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

1. 从公司业务增长扩张角度考虑，近十年来，基于公司不同时期的发展战略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收购主业相关资产，同时也出售非主业或不盈利资产。经过资产整合调整，近两年来公司收购资产为化工业务和清洁能源，进一步扩充了公司产能，也是公司利润的重要贡献来源，是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调整，公司不断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所形成，符合收购同时期的发展战略。

2. 从公司资金储备及支配角度考虑，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和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循环经济业务及清洁能源业务收入、利润、现金流均创历史新高，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9.08亿元、21.72亿元和36.19亿元，同比2016年和2017年增长139.21%、66.62%。给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时，日常公司与各类银行授信渠道畅通，存量信贷业务在授信范围内均可循环续期使用。故目前通过经营及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正常满足公司现金需求。

公司现金需求分为经营性现金需求，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等用途；投资性现金需求，用于满足现有项目技改、公司拓展业务并购等用途。根据公司三级增长的发展战略，除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外，公司也规划了为满足公司循环经济业务及清洁能源业务的投资并购资金需求。因此，收购所需的资金也为公司投资并购资金规划范围内。

综上因素，收购并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稳定的经营性净现金流。

（3）公司最近十年来向控股股东收购的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及业绩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成本、收购时的资产负债情况、收购后相关资产的业绩贡献、减值情况、业绩承诺及达标情况，公司后续的资金投入等，并逐项说明相关资产的实际运营成果与前期披露的预计收益情况是否一致；

近十年来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的各项资产具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收购成本	收购时账面价值		收购后业绩贡献	减值情况	业绩承诺	承诺达标情况	后续资金投入
				净资产	负债					
1	金威煤炭	100	996.98	996.98	2,085.58	详见①	已出售	无	-	无
	小计		996.98	996.98	2,085.58					
2	金山恒泰	51	2,013.22	3,947.49	7.83	详见②	已出售	无	-	无
	新疆TCL	50	5,279.92	10,631.98	41.57					
	库伦蒙药	100	3,757.65	3,757.65	1,674.67					
	包头中药	58	3,082.96	5,315.43	3,978.28					
	明睿生物	13	176.08	1,354.49	35.58					
	小计		14,309.83	25,007.04	5,737.93					
3	正利新能源	49	14,000.00	48,576.07	52,575.84	详见③	未减值	无	-	无
	库布其生态	70	32,000.00	65,529.68	116,110.81					
	小计		46,000.00	114,105.75	168,686.65					
4	天津保理	100	10,000.00	10,073.42	-	详见④	未减值	无	-	无
	小计		10,000.00	10,073.42	-					
5	亿鼎公司	60	95,012.39	158,353.99	282,770.54	详见⑤	未减值	无	-	无
	新杭公司	75.19	68,366.32	90,924.75	264,794.30					
	小计		163,378.71	249,278.74	547,564.84					
6	东博煤炭	65	107,848.64	24,332.87	44,865.03	详见⑥	未减值	有	详见⑥	无
	小计		107,848.64	24,332.87	44,865.03					
7	亿利化学	41	478,788.80	102,758.40	310,412.19	详见⑦	未减值	有	详见⑦	无
	神华亿利能源	49		80,040.26	150,153.92					
	亿利冀东水泥	41		12,804.07	19,038.07					
	小计		478,788.80	195,602.73	479,604.18					

相关资产的实际运营成果与前期披露的预计收益情况详见本题（1）。

（4）结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和规划，大股东的资金情况，说明公司频繁进行关联收购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

1.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作为亿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00年以亿利集团部分盈利资产为基础进行上市，结合国家经济转型，通过陆续注入亿利集团的优质资产，增厚上市公司利润，减少同业竞争，以谋求实现亿利集团核心资产的整体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有着三十多年的生态治理和生态生物技术实力，是中国生态服务产业领军企业和联合国认定的全球治沙领导者。亿利集团创造了库布其生态治理模式，在致力于生态修复、绿色生态发展的同时，因地制宜导入工业、农业等产业，将库布其沙漠治理转化建成了循环经济园区、生态光伏等产业。

公司自上市以来，随着国家经济转型、能源领域供给侧改革深化推进，加速由传统的能源化工向清洁能源转型。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秉承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已将与生态修复基础上导入的绿色产业纳入上市公司。

公司致力于高效清洁能源及生态环保产业的投资与运营，全面推进公司循环经济产业、清洁能源、工业园区洁能环保业务为核心的三级增长战略。第一级增长战略即为稳健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公司在巩固既有产业优势基础上，建设并开发大西北优质资源的循环经济园区，形成公司业绩增长的压舱石。近几年公司的以氯碱产业为核心的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稳定高效运行，成为公司业绩的重要来源；2017年收购光伏事项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0.91亿元；2018年收购亿鼎生态和新杭公司事项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约2.35亿元。

因此，收购上述资产有利于夯实循环经济产业，优化核心产品结构，实现协同发展资源共享，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依托资源技术优势，形成新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规范管理和经营，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并为股东创造价值，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的资金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亿利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短期借款65.12亿元，授信范围内可循环续期使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6.92亿元。同时，亿利集团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与各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亿利集团于2018年7月初成功发行5亿短期融资债券；截至目前，亿利集团尚未使用银行授信106.56亿元。2018年亿利集团各项经营情况稳定，各项经济指标同比增长，经营性现金流充足，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通过向公司出售资产缓解资金压力的现象。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关联方收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获取并检查了关联方股权收购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查询了相应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检查了相应的支付收购对价的凭据；获取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相关佐证资料分析其公允、合理性。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8：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2.74 亿元，主要为合并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前发生的非经营资金占用，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同时，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关联方应收项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2.56 亿元。补充披露：（1）补充列示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坏账计提、形成原因、交易背景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核实并说明除前述合并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前发生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核实并说明除前述合并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前发生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如下：

（1）补充列示上述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龄分布情况、坏账计提、形成原因、交易背景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应收账款	亿京实业	2,782.49	1年以内	1.00%	27.82	销售乙二醇货款
	亿嘉环境	558.76	1年以内	1.00%	5.59	销售蒸汽、电、污水处理
	亿利冀东水泥	345.96	1年以内	1.00%	3.46	销售蒸汽、电
	生态科技	309.00	1年以内、1-2年	1%、10%	52.75	货款
	亿利资源集团	306.82	1年以内	1.00%	3.07	托管费
	富水化工	40.48	1年以内	1.00%	0.40	货款
	世洋公司	36.92	1年以内	1.00%	0.37	货款
	沙漠生物质	3.00	1年以内	1.00%	0.03	货款
	亿利蒙草种业	2.97	1年以内	1.00%	0.03	货款
预付款项	金良化工	4,267.73	1年以内			采购石灰石款
	金威路桥	2,092.93	1-2年			预付工程款
	生态科技	1,560.87	1年以内			预付包装物款
	生态大数据	366.44	1年以内			预付平台服务费
	亿京实业	200.5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天津亿利	159.2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亿莱恩文化	2.4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其他流动资产	亿利冀东水泥	1,000.00	1年以内			委托贷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亿利资源集团	11,542.03	2年以上			光伏租赁土地款
合计		25,578.64			93.52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资金的情况。（2）核实并说明除前述合并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前发生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详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关联交易。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公司股权结构图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初步确定存在的关联方；检查了关联方应收款项形成的相关合同协议、交易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分析检查其定价的合理性，并查询公开市场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复核了关联方应收款项的账龄并重新计算的对应的坏账准备。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亿利洁能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已在《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充分披露。

三、公司的资金情况及相关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104.03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25.74 亿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25 亿元，自由支配货币资金54.04 亿元。同时，公司账面付息债务（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80.33 亿元。此外，公司账面还存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71.08 亿元，其他应付款10.57 亿元，长期应付款21.80 亿元。请结合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问题9：2018 年，公司确认财务费用8.02 亿元，超过公司本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71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4.73 亿元，承兑汇票贴息2.29 亿元，未确认的融资费用2.14 亿元。补充披露：（1）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说明公司在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保有巨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2）说明公司现有资金后续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潜在资金限制性安排。

回复如下：

（1）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重大，说明公司在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保有巨额货币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产业中化工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建设期间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除自有资金投入外，均需要外部融资，在投入运行后用产生稳定经营现金流后陆续偿还前期借款。

截至2018年期末，公司有息负债148.11亿元，平均资金成本4.63%，根据同行业企业公布的报表数据，资金成本分布在 4-6% 之间，公司平均资产成本处于同行业中较低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35%，低于同行业平均负债率53.1%（数据来源于wind）。

保有货币资金来源于各个分子公司，企业合并可自由支配的资产货币资金有54.04亿元，一是自由支配现金中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采购，因化工行业在生产储备中采购原辅材料、日常运营维护等需要大量的现金储备，同行业公司如万华化学、中泰化学均有货币资金储备；二是自由支配资金储备用于偿还将要到期的公司债券、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本息。

综上，基于公司的企业性质和生产经营模式等需要，保有一定额度的货币资金是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的。

（2）说明公司现有资金后续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潜在资金限制性安排。

除受限资金外，公司可支配现金余额为54.04亿。因化工产业为资金密集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保有一定量营运资金用于采购活动。具体安排为满足日常运行及投资储备资金25亿，偿还将要到期债券及债务资金29亿，不存在潜在资金限制性安排。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货币资金及有息债务。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并检查了借款协议、承兑汇票贴息协议、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协议，并检查了相应的银行流水；按照协议约定条款对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摊销进行了测算；对公司全部的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融资租赁进行了函证，同时函证借款、担保、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相关信息。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10：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利息收入1.25 亿元，占公司期末账面货币资金（104.03 亿元）的1.20%。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2）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和利率水平，并明确是否存在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旗下控制的机构存放资金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利率水平、存放期限、实际使用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回复如下：

（1）结合公司年度日均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

公司日均货币资金101.73亿元，其中：保证金日均15.54亿元、募集资金日均27.48亿元。因保证金存在限制用途，在其对应的信用证或票据到期偿付前，不得自由转出；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按募集资金用途及进度调配使用，故上述两项资金为受限资金，不能自由支配。

除保证金及募集资金外，公司日均货币资金余额为58.71亿元。用于偿债准备金、投资及日常运营储备资金。存储情况见本题（2）。

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收入1.25亿元，其中：保证金存款利息0.06亿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0.32亿元、其他存款利息0.87亿元。活期存款、7-14天通知存款利率为年化0.35%-1%之间，保证金存款利率按期限长短不同年化为1.44%-2.1%之间（保证金存款利息是在业务结束时一次性收取），募集资金平均存款利率年化1.32%。

综上，因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理财产品，所以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匹配的。

（2）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和利率水平，并明确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旗下控制的机构存放资金的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包括利率水平、存放期限、实际使用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年化存款利率为1.25%，货币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存放情况表		
存放类型	存放地点	期末余额（亿元）
现金保管	公司	0.005
金融机构存款	金融机构存款账户	53.02
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存款账户	25.27
保证金	金融机构保证金账户	13.40
	财务公司保证金存款账户	11.91
	期货保证金存款	0.13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0.30
保证金小计		25.74
货币资金合计		104.03

综上表，除第三方金融机构外，公司在参股公司亿利财务公司存款。

公司控股股东亿利集团持有持有其74%的股权，公司持有11%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合计存款余额37.18亿元，其中：保证金存款11.91亿元、财务公司存款账户存款25.27亿元，存放期限为活期和定期，实际使用可随时支取。财务公司定期存款利率为年化1.69%、活期存款利率为年化0.35%，保证金存款利率按期限长短分为年化1.95%、1.65%。

自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起，就与亿利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由亿利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等金融服务。并于2017年8月与亿利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和集团公司及其他成员单位在乙方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详见 2017-095号公告）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货币资金及存放情况。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查询公司全部银行账户开设及注销情况，关注公司银行账户入账的完整性；打印"企业信用报告"，与企业借款合同、贷款入账信息、担保情况、期后还款信息等进行了相互印证；按照活期存款、保证金存款、定期存款的余额及相应的利率，分析性复核了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分别对存放于金融机构及亿利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进行了函证，同时函证了各公司2018年度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共管账户的情况，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问题1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35%，比2017年度有所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01和0.97，比2017年明显下降。上述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债务压力的进一步增加。请公司结合公司的资金情况和2019年度的具体偿债安排等，充分提示公司的财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明确是否存在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

回复如下：

2019年公司到期债务规模为66.35亿元，其中：短期借款26.48亿元、长期借款3.07亿元、融资租赁12.23亿元、应付债券3.77亿元、应付票据 20.8亿元（扣除保证金）。具体还款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1. 货币资金储备：公司充分考虑了偿还债务需求及日常运营资金而储备资金。2018年12月31日可用于投资、日常运营及偿债的储备资金余额为54.04亿元，具体安排为满足日常运行及投资储备资金25亿，偿还将要到期债券及债务资金29亿。

2. 经营性净现金流：公司近三年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生产运营稳定，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平均值为22.33亿元，可提供充足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

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12.69	167.57	17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	5.25	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	21.72	36.19

3.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短期借款等银行借款方式，可以正常循环续贷；同时，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目前拟发行20亿公司债券已取得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可通过发行债券提供资金来源。

因此，公司不存在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我们认为，亿利洁能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较小。

问题1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经营性现金中，资金往来款分别达到31.95 亿元和8.85 亿元，同比均出现大幅增长。请核实相关往来款的性质和形成原因，其中关联方往来款项的占比情况，自查是否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往来款项。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资金往来319,466.73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说明
亿利集团	119,263.33	37.33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合并财务报表而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资金在本期偿还
亿利集团	39.99	0.01	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收到关联方资金往来
收保证金	35,424.13	11.09	
收外部单位往来款	26,724.59	8.37	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收到外部单位的往来资金
子公司收小股东往来款	7,816.57	2.45	
收联营公司往来款	1,520.58	0.48	
个人往来款	473.27	0.15	
合计	319,466.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资金往来88,480.99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占比（%）	说明
亿利集团	5,063.85	5.72	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归还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资金往来
亿利集团	274.75	0.31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重述合并财务报表形成的资金往来
子公司付小股东往来款	3,314.53	3.75	
付外部单位往来款	6,633.45	7.50	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付外部单位的往来资金。
付代垫往来款	2,547.25	2.88	
付联营公司往来款	2,040.60	2.31	
个人往来款	1,901.88	2.15	
保证金	394.5	0.45	
合计	88,480.99	100.00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往来款项。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各组成项目逐项与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变动和利润表项目的发生额进行了勾稽核对；结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其交易性质是否属于经营活动；结合银行流水及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等的检查，检查这些项目的准确性。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13：报告期内，支付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8.49 亿元，支付融资租赁款17.19 亿元，同比显著增长。请公司结合上述款项的形成原因，支付的具体对象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情况和资产需求的匹配性等，说明公司在流动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大额现金收购和融资租赁的合理性。

回复如下：

1. 支付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情况

公司支付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18.49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新杭、亿鼎、天津保理公司股权，而产生的向关联方支付股权收购款17.34亿元；因收购弗家园、郑州弘裕股权，而产生的向非关联方支付股权款1.15亿元。

弗家园为注册在荷兰的土壤修复技术公司，公司意在扩展环保领域业务，储备相关技术及资产而收购；郑州弘裕为成熟已运行的热力管网公司，与公司清洁热力业务类型一致，通过并购可以增厚相关业务板块业绩。上述为非关联方收购，且合计收购金额为1.15亿，不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压力。

从关联方收购亿鼎公司60%股权、新杭公司75.19%股权主要基于公司业务增长扩张角度考虑，收购资产为化工业务和清洁能源，进一步扩充了公司产能。2018年1-12月，亿鼎公司和新杭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0,597.49万元、14,779.15万元，也是公司利润的重要贡献来源。详见回复7（2）。

2. 支付融资租赁款情况

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17.19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到期还本付息款，同比增加6.88亿元。公司融资租赁主要为售后回租业务，该模式本质是以设备抵押融资，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解决支付项目建设中工程应付款及项目建成后流动资金的需求。

从融资角度，在控制合理的资产负债率前提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有不同的融资方式用以解决现金需求。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35%，低于同行业平均负债率53.10%（数据来源Wind），而融资租赁具有利率固定，期限长的优势，是公司扩宽融资渠道的方式之一。详见回复5（2）。

综上，收购为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还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和现金流增长点。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9.08亿元、21.72亿元和36.19亿元，同比2016年和2017年增长139.21%、66.62%。此外，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中除日常运营资金、并购资金外，也储备偿还到期债务资金，故支付融资租赁款属正常还本付息业务，在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支出规划中，不存在流动性压力。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逐项分析并检查了"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的构成；获取并检查了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股权收购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检查了相应的支付收购对价的凭据；获取并检查了融资租赁协议，针对其中的还款约定，检查了对应的还款凭据。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14：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达12.15 亿元，其中，预付煤炭资源款3.06 亿元，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4.87 亿元。请补充披露：（1）上述大额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交易事项，预付对象及关联关系，预计取得相关预付款所对应资产或服务的时间；（2）公司在流动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预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如下：

（1）上述大额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交易事项，预付对象及关联关系，预计取得相关预付款所对应资产或服务的时间；

项目	期末数	形成日期	形成原因	预付对象	是否关联关系
预付煤炭资源款（注1）	3.06	2013年12月	预付煤炭资源款	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否
预付土地出让金（注2）	1.67	2012年10月	征地款	达拉特旗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否
预付工程、设备款（注3）	4.88	2018年1月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设备供应、施工单位	否
预付矿权款	0.3	2014年1月	安源西煤炭资源价款	内蒙古国土资源厅	否
土地租赁费（注4）	1.15	2016年6月	支付光伏土地租赁款	亿利资源集团公司	是
待抵税费（注5）	1.09	滚动发生	进项税留抵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留抵税	否
合计	12.15				

注1：预付3.06亿元煤炭资源款，是公司受让内蒙古锋威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什拉乌素地区1.536亿吨配套煤炭资源，因国家政策调整，煤炭资源权证审批流转部门较多、办理程序复杂，什拉乌素地区相关煤矿落地确权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2：预付土地出让金1.67亿元，是公司通过政府部门征地而向达拉特旗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征地款，受土地权证指标的限制，土地使用证正在排队办理中。

注3：其中预付工程款3.6亿元，详见问题15回复。

注4：收购库布其生态光伏前形成，该公司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在此科目核算，按20年（光伏组件的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注5：待抵税费是"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期末余额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综上表，除注释的项目外，其他均为预付账款重分类到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为公司为获得煤炭资源、土地等资源而支付的资源价款、拆迁款、土地出让金等，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与政府相关机构协调沟通取得相关权证。

（2）公司在流动性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进行大额预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上表中列示的预付账款的内容可以看出，为获得煤炭资源、土地等资源而支付的资源价款、拆迁款、土地出让金等，这些预付款都属于公司在业务转型及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正常的预付款项。因受办理流程较长，办理过程复杂的因素影响，上述资产按照会计准则，会计报表重分类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属合理的预付事项。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亿利洁能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关注了亿利洁能的预付款项。针对预付煤炭资源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了交易背景，取得并检查了相关协议等支持性文件；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了解了相关煤炭资源落地确权的可行性，以及确权折合的储量和确权后未来盈利预计情况；向交易对方进行了函证，确认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落地确权时对方负责偿付该预付款项并进行相关补偿。针对预付土地出让金，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获取了政府同意建设南物流通道相关的批复资料；检查了支付农民土地款项的付款凭据；访谈了达拉特旗交通局的项目主管，了解了项目进展情况。针对预付工程、设备款等，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抽查了相应的付款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与实际支付情况进行了分析比对，并检查的对应的银行流水；对大额预付款项执行了函证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亿利洁能上述回复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15：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张家口亿盛洁能热力有限公司及孙公司亿利洁能科技（武威）有限公司分别与内蒙古库布其新能源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和鄂尔多斯市普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并使用募集资金合计预付工程款3.6亿元。2019 年1月，公司与相关方解除了有关合同，相关预付款项及利息于2019年3月退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指出，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补充披露：（1）保荐机构明确上述事项的是否属于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说明具体原因；（2）公司董事会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的发生原因，是否存在将相关资金变相转移给大股东或管理方的情形，公司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和问责情况等。

回复如下：

（1）保荐机构明确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说明具体原因；

1. 保荐机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相关核查和意见

①关于上述3.6亿元预付工程款，其中2亿元为张家口亿盛向库布其新能源支付预付款，1.6亿元为亿利武威向普开市政支付预付款，用于两个项目前期准备和施工建设。该3.6亿款项预付款支付事项事前已经保荐机构核查并取得其同意意见。

②在上述预付款的使用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计划和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前述计划和实际差异说明；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查阅募投项目对账单及相应的银行存款日记；查阅募投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及财务凭证；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使用方面的制度和文件；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情况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募投项目实施法律主体负责人、主要的工程施工方负责人；取得公司、公司控股东实际制人主要的工程施方出具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的相关说明或承诺；网络查阅工商信息等资料以核实主要的工程施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系；查阅公司独立董事、会审计委员监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前期计划及存在违规情形发表的意见等多种方式，对公司上述预付款事项使用情况履行了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受市政规划调整、园区招商未达预期和热力需求未达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没有达到前期计划的进度；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重大违规的情形。上述事项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5）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③在上述预付工程建设工程合同解除和相关款项的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相关的合同和财务凭证、建设工程合同解除协议、募投项目对账单及相应的银行存款日记帐等多种方式，对上述预付款使用及退回情况履行了核查程序。

④在2018年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认为：亿利洁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上述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终止了上述工程并退回预付工程款和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上述事项不属于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 本次预付账款使用的情况说明

2018年1月12日，张家口亿盛与库布其新能源《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库布其新能源作为张家口项目的施工方